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請人 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李鳳英

相對人 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志

上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和解准予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6年7月27日作成之106仲中聲和字第5號仲裁和解書和解內容四關於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70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承攬事件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6年7月27日以106年仲中聲和字第5號作成仲裁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依系爭和解書第4點記載：「雙方合約終止，聲請人（指本件相對人）同意支付新台幣70萬元予相對人（指本件聲請人）」。惟相對人迄未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事件，於仲裁判斷前，得為和解。和解成立者，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。前項和解，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。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仲裁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、臺中市政府函及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。系爭和解書復未有仲裁法第38條所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及同法第40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判決撤銷確定之情形，本院自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3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吳克雯